附加

**面试应试者须知**

一、面试考生须持本人二代有效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二代临时身份证）、笔试准考证和《面试确认通知书》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二、面试考生在进入面试考点集中封闭后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，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。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

三、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面试考场，携带者应在候考室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前，考生通过抽签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入面试室。

五、面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透漏自己的真实姓名及相关信息。考生开始答题时需向考官报告“开始答题”，答题结束时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考生须及时停止答题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得到准许离场的指令后应立即离开面试室到休息室等候，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，并不得返回面试室和候考室。待本场全部考生结束后，宣布成绩。若某一岗位的考生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面试组的，考生面试成绩待本岗位考生全部结束后，通过“二次平均法”对现场成绩加权平均后计算得出。

七、面试考生违纪或严重扰乱面试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